

上篇

一 忽忽悠悠

1

H师范学院就像一层包裹我身体的塑料薄膜，是个严实而脆弱的保护者，却让我的每一寸肌肤受着牵绊，呼吸不能自由，头脑常常处于缺氧状态，显得轻飘飘的，空洞而麻木。

我一直记得1997年我刚踏入这所大学的情景，校门口敲锣打鼓迎接新生的队伍和写满激情澎湃字句的红幅，几乎与我毫不相干，触发不了我的一丝丝感受。我以评审的目光打量着周遭的一

切：烈日下灰白的水泥道和马赛克装饰的教学楼还散发着新鲜刺鼻的味道；校路两旁的广玉兰新近落户，来不及撤下保护的稻草绳；足球场刚植的草皮也在夏日烘烤下露出焦黄的疲惫，那是一种嘈杂中的死寂和空洞。

我拿着清早我爸厉声呵斥着塞到我手里、要我拿去报到的几千块钱学费，绕了校园整整一圈，我很难想象这样一个事实：我将是一所师范学院的学生。耗了很久，像是被谁推进了那道门槛，我跌跌撞撞地来到新班主任面前，他瞧了我一会儿，说：“你是颜笑吧？最后一个了。”我含糊地“嗯呀”着。

办完了入学手续，我的每个毛孔里或多或少地挤出烦躁，满身懊恼地骑上脚踏车往家去，恨不得将谁撞个人仰马翻。回到家，一进门我妈迎上来问：“怎么样？”我没有理睬，她便又宽慰似的唠叨：“你要是复读，也难保明年能考得好些，说不定……”我疾步冲进自己房里，“嘭”地一声关上房门，脑子里恶狠狠地又带着几分讥讽和得意地升腾起一个念头：退学！

尽管我的内心膨胀着对一切现状的不满，而骨子里却又不敢爽气地与这个呼吸着的世界决裂。我总是想象着自己豪迈万千里走出这所学校，永不回头，可事实上，我又总是心灰意冷地再次踏进来。有时，我也幻想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被学校勒令回家，这一定是个炫目的时刻，会在多少人心头落下浓重的一笔呀！但终究没有做成什么“十恶不赦”的事情——我在“退学情结”激励下的自由散漫，仅仅得到一次全校通报批评。

按学校规定，所有的学生不分青红皂白、子丑寅卯，统统住

校，我家虽与师院大门隔一条街相望，也不得已住进六人一间的女生寝室。每天清晨 6 点半，除了雨天，广播里总会有尖利的女声反复嚷嚷“升旗仪式”几个字，夹杂着轻快的旋律，想将我从梦里拖出来。我用被子捂起脑袋，继续我的睡眠。开始的时候，室友会善意地劝解我，起床去操场上露个脸为妙，渐渐地，她们也习以为常，不再觉得整个校园开始复苏的时候，像我这样的“沉睡者”存在有什么不妥了。

当我迷迷糊糊重新醒来，多数时候，寝室里只留下我一个人。有时，杜蓝也会在我对面的床铺上酣睡，这立即让我对她有了一种“同类”般的亲近和好感。她是那种美得能在人群里一下脱颖而出、成为亮点的女孩，飘逸的头发、素净的脸庞、悠然的眼神，始终让人感觉到一种不可知的迷茫，却又充满欲知的渴望。她的笑是淡雅的，有些高贵，有些冷漠，也许和她的“副市长千金”的身份有关。有时，在我看来，她又满是厌倦，回避开父亲带给她的优越，甚至可以说不得不用过激的叛逆来调节这种黏腻的爱护。因而，她几乎成为一个喜怒无常，很难亲近的“冷美人”。

杜蓝和我同班，97 级英语教育系的学生。没有想到，我的松松垮垮和那点从不守校规的放肆，竟让她对我“刮目相看”，立即融解了表面的那层薄冰，与我成了亲密挚友。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逃课逃得很厉害，每周除了班主任的八节“大学英语”，几乎全泡进一个小话剧团的排练厅里，那里正排演莎士比亚的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说实话，莎翁经典而细腻的对白，在那些略显粗陋的表演里，总有些惨不忍睹，但他们的皮鞋在木头舞台上敲出的“咄咄”声是那样迷人，如磁石般地粘

住了我们。

回到寝室，趁着没人，我们找来《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原文，激情地表演上一段，杜蓝抢去了罗密欧的角色，我便演朱丽叶，然后带着一点点自我欣赏的满足，对刚才小剧团的表演评头论足一番，再商量如何能进入北京电影学院。这是多么让人懊恼的时刻呀，我们怀抱多年的梦想和与生俱来的天赋，就这样被白白消耗在这所师院里！

这样郁闷又悠闲的日子过去了几个月，学校里渐渐对我们有些“重视”了，我记得那时被学生们戏称为“管脚办”的“学工办”主任王老师亲自找我谈心，可是他说话时眼神总是飘忽不定，好几次，我以为他在给我白眼。这种感觉并不好受，于是自尊让我拼命反抗，侧过身子，面朝着窗外，嘴里冒出些含含混混的字眼儿来。

第二天傍晚，有位同学兴冲冲地跑进教室，让我去楼下宣传栏瞧瞧，又特别嘱咐：“别再闹事了！”当我看见那未经裁剪的一大张铅画纸上，工工整整地用隶书写满我的“光荣事迹”以及那醒目的“全校通报批评”几个大字的时候，还真为他们替我付出的劳动而有一小会儿感动，慢慢地，心中又升腾起一些愤怒，但脸上仍然露着无所谓的笑容。我上前麻利地揭下了整张纸，折叠了两下，对着所有围观学生说：“难得的宝贝，我得好好存着！”周围的嬉笑声像被斩断似的，戛然而止。

奇怪的是，“学工办”没有找我麻烦，这件事情算是不了了之，而我在学校里像是获得了一份特殊待遇，于是，愈加地随心所欲，打破了好些陈规戒律。

等到大一这一年闲逛下来，虽然退学的情结依然系在心里，对表演的欲火依然在燃烧，但已蒙上了一层不薄的灰尘。我总是感到缺氧缺得厉害，晕乎乎的，有些难受，又混沌轻松，像在飘。

2

进入大二，没有多久，我那如海绵般空洞的大学生活被一个叫“爱情”的无知词汇填满了，它反反复复不依不饶地在我的心里折腾，让我躁动又欣喜。

那是一个俊朗帅气的男生，稚气亲切的脸庞和高傲得不近人情的表情，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也确是不容易的事情。听说他总是沉默寡言，常常倚着窗子，耳朵里塞着耳机听随身听，将他迷人的背影留给同学们，有时也轻声地哼唱，有时则宁静地眺望，总之，他酷得冷漠，几乎旁若无人。后来，是我已经对这个叫“卓越”的男生满怀兴致的时候了，我得到一些他的消息：出身富商家庭和准备出国留学，或许可以解释他的这般样子。

深秋时节，校园里补种的一排排广玉兰开始褪叶，那枝丫不高，而广玉兰的叶片有着丰满的质感，沉甸甸地落在地上，虽然少了几分飘零的凄美，倒也多了份爽气。

那是个无聊的课堂，无聊到我趴在桌子上，期待一片垂危的叶子下落。夕阳在教室玻璃上洒着一圈模糊的光晕，或许是这个缘故，让此时走过这扇玻璃窗的男生，也沾染了光芒，仿佛突然

间，我的眼睛被亮得刺痛了。

除去那些让我毫无印象的集体聚会，这是我第一次真正看到卓越，浅灰的休闲T恤和深色牛仔，耳朵里塞着耳机，背一把咖啡色吉他，捋着松散顺滑的头发，目不斜视地大步从我们教室窗边走过。我的目光也跟随他的身影滑过去，然后反弹似的推了一下杜蓝说：“我撞见外星人了！”

不知为何，这不经意的一瞥之后，竟一发而不可收拾，我和杜蓝几乎能在学校的各个角落碰见他，以至于频繁到让我怀疑这种巧合的可能性。虽然大多时候相互瞟一眼，默默无语地擦肩而过，遇见得多了，难免也会微笑着点头，幽幽淡淡的，但是我情绪里萦绕着一种奇异的激动。

有一次，我们与卓越交错而过的时候，我忍不住回头望了他一眼，恰巧撞见他转过头来，带着温情的目光。我们四目相交，他立即装作拨弄腰间的随身听，低下头去，已经来不及了，仅仅是一刹那，我仿佛被雷击似的从头麻到脚，每个细胞都活跃起来，而身子却如被施了法术，动弹不得。

传说有不少女孩子在渴望卓越的垂青，甚至半夜穿着睡裙去敲他的门，所有的传言也总以他淡漠地用不碰人家一根毫毛的方式来拒绝而告终。他越矜持，越容易挑拨女生的骚动，这也许是他展示自己的一种方式，但是，现在我几乎可以肯定他是喜欢我的，这样的矜持，更像是对两个人的折磨。

我和杜蓝说起过这件事情，那天，一定又逃课了，寝室里就我们两人，放着她最钟爱的《秋日传奇》的电影原声音乐，那是美国作曲家詹姆斯·霍纳的作品，用苏格兰风笛演绎了一段生死交织、

荡气回肠的凄美爱情故事。

我们盘着腿面对面地坐在我的床铺上，垫一份报纸，闲散地嗑着瓜子。这是上铺，挺直身子，手能触到天花板，杜蓝早就在正对我枕头的那块地方，贴了我的偶像迈克尔·乔丹的画报；“以便于颜笑同志朝思暮想”。右边是个明净的大窗子，占了大半个墙壁，窗子外有阳台，凭借我们寝室在六楼的海拔，轻而易举地将校园的一切尽收眼底。

我提了提报纸的四角，将瓜子壳归到中间：“卓越应该不会轻易开口的，是吧？”

“自以为是的男人！”杜蓝说：“他好像飘在空中似的，你感觉得出来吗？他看人的眼神总是俯视。”

我品尝了一下记忆里卓越的目光，“呵呵”地笑了起来，说：“有点儿挺酷的。”

“哦，可怜的女人！”杜蓝用了莎翁戏剧的语调，“爱情是一场悲剧，男人是它的编者，而女人是它的演员。”

“哪来的大学者呀？在这儿作爱情学术演讲，不是太浪费，就是太没商业头脑了！”我调侃道，“要不这样，我替你卖门票，啊呀，瞧瞧，瞻仰你遗容的人呀，把门都给挤破了，有个老太婆激动得老泪纵横，说：‘这样的报告，是要跪下来听的！’于是给你鞠了三个躬，紧接着哀乐响起，黑压压的一片头低下去，默哀三分钟，哈哈……”

杜蓝也随着我笑，用瓜子壳不停地擲我，显得很开心。

我说：“我不能再等了，怕他飘远了，蓝，你说是不是？”

杜蓝浅笑了一下，歪了歪嘴唇，没有发出声音。

那个时候，周末常常有班与班之间的联谊活动。有个夜晚，同学们将食堂二楼的小餐厅闹了个天翻地覆，搬来音响，改成了歌舞厅。没有想到，卓越会去这样的场合，我和他隔着飘满拙劣歌声的空气和幽暗的灯光相互望见了，他的眼里完全是在寻找，移动到我和杜蓝这儿，便定下了。

有一小会儿冷场，我被主持的同学推搡着来到餐厅中间，献歌一首。杜蓝朝我笑得收不住了，很多人也跟着莫名其妙地笑，其实确实是件蛮滑稽的事情，从我嘴里出来的每一句歌词，都将以一个全新的调子，一种暂时“尚未公演的戏剧”，重新演绎，但作为“献歌”，有点愧对听众。

奇怪的是，我坚定得很，这种力量来自于卓越含情脉脉的眼神，似笑非笑的鼓励，双臂交叉环抱、视死如归般坚毅姿态的支持。我用略带沙哑的嗓音和忐忑的激动，“诠释”了那首《野花》：

我想问问你知道吗我的心怀，
不要让我在不安中试探徘徊

我像个老练的煽情歌手，盯着卓越，又加上挑动的表情，并将原句的“他”字改为了“你”。也许变调的地方不太多，没有达到主持人原先预料的效果，因而他接过话筒的时候，脸上没有了一开始的兴奋。

歌会过半，卓越提前出了餐厅，我悄悄跟了出去，看见他进了停车棚，我走到他必经的一个岔路口等他。他那辆柠檬黄的捷安特山地车我见过，不久前，我特意来车棚里“结识”它，细致地打

量，竟像是望着他本人似的浮想联翩。

天色如幕布一般，没有一点星月的痕迹，食堂那边的嘈杂已被吞没在夜色里，整个校园除了几盏路灯和远处寝室的灯光，一片沉寂。卓越埋头骑着车，路过我身边，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

“卓越。”我的声音清晰而短促。

“吱——”的一声刹车，尖涩地划破夜空和我不安的情绪。他踮着脚，回过头来寻找我，然后露出一个温和的笑容。在我的感觉里，他的冷漠也好，酷劲也罢，完全没有深度，那张稚气的脸庞终归透露着他的底气。

“今晚那首《野花》是我为你唱的。”我略显羞涩地说，脸一定绯红了，在凉丝丝的夜里，我感觉到热量从两颊散发出来。

“谢谢你，我知道了。”他说，路灯里看不清他的表情，但听声音很平稳。

一时间，我们都沉默无言。

他先开口说：“挺冷的，我先回去了，你也回吧。”然后，快速地踏上山地车，消失在黑暗里。

之后的几天，我一直在期待卓越的热情，这仿佛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我每天用崭新的梦境迎接朝阳，又用梦境的碎片送走落日。而卓越一如既往，甚至可以说，连他遇到我时淡淡的笑容和缥缈的眼神也没有改变，这让我失望透顶。而杜蓝则一个劲儿规劝我：“这样的男人一文不值，没有倒是庆幸！”

不久，在吵吵嚷嚷中，平安夜悄然而至，外语教育系的不少同学约定去一家不错的卡拉OK厅“疯”上一晚。我们本是刚从花果山下来的“野猴”，又未经这个社会的教化和打磨，怎么化得成

“人形”？将一个光滑锃亮的现代化大厅，弄得跟热带雨林似的，老板也不得不为接了我们这批客人而连连摇头。

麦克风一直在学生手里传，确切地说是“抢”，谁得到了，就自命不凡地叫喊上几句，再臭美一番。虽然，没有一位的歌喉能登大雅之堂，但是这样的氛围很诱人，使人不知不觉地搅和进去，体味到“群居动物”的快乐。

这晚，一个意外发生了。一向不愿显山露水的卓越，背起吉他，走到大屏幕旁的麦克风架子旁，轻轻地坐到高脚凳上，拨动几声琴弦。他的举动竟然像空气清新剂似的改换了一种气氛，所有人都平静下来，由嘈杂的热带雨林变成了安详的温带草原。

“唱一首《相思如麻》。”他说，没有了更多的语言，也没有要求卡拉OK伴奏带，仅用吉他的和弦打着节拍，少有的清爽。

朝来暮去，轮流替转，
单身单人床寂寞如往常。
你的影像，在四面八方，
就算闭上眼不去看，
也难以减少幻想。

我的脸突然烧一般的烫起来，尽管他的眼神仍旧飘忽不定，可我知道，这歌是献给我的！女人是多么容易知足呀！那一刻，我真的动情到落泪了。

第二天是圣诞节，厚厚的云层遮蔽着阳光，地表泛着灰白朦胧的雾气，像是天空给大地穿了一件素净的婚纱，北风里，广玉兰

落完叶子的枝丫相互敲击，奏出动听的旋律。

一早，我起身去了学校旁边的音像商场，买了一张邰正宵的《相思如麻》专辑的CD，匆匆赶回寝室，塞进CD机里，戴上耳机，靠在床铺上，将这一首歌来回听了二十几遍。那全然不是邰正宵在演唱，而是卓越缠绵的爱语像羽毛般飘飘扬扬地随着曲子落到我心上，轻轻撩拨起痒痒的暖暖的感受。空气甚至一切固体也变得软绵绵的，如荡漾在水里。

临近期末，所有的科目都开始敲定重点，划出考试内容，往往一节课上，一不小心，整张试卷就给透漏出来了。因而，最后的十天半个月，老师的指点统统是不可多得的金玉良言，逃课的同学极少，教室里一反常态地拥挤，甚至连任课教师也会因同学们如此“厚待”而受宠若惊了。

我和杜蓝也几乎去了所有课堂，那几天的用功，让自己也为不能坚守散漫的原则而甚为失望，但期末终归很快过去了。一月上中旬交界时，我的脑子里重新灌满了卓越的影子和《相思如麻》的旋律。

我们那时常常玩一种叫“请碟仙”的游戏，在桌子上铺一张白纸，写上任何想请教“碟仙”的问题的预选答案，比如，若是询问考试能不能过，便预先写上“能”和“不能”，再覆盖一个小碟子于白纸中央，沿着碟子边缘画上一个整圆，掀起碟子，在圆内粗略地勾描上骷髅和交叉的白骨，最后再覆上碟子，边缘随意标上一个小箭头，以指点答案用。

整个过程中的每个细节，我们都是一丝不苟、诚心敬意的，既

怀着满心的好奇又带着深深的恐惧，生怕一丝疏忽而惹恼了神灵。之后，所有参与者将一个手指微微触碰于碟子上，齐声轻喊：“碟仙碟仙请下山，我有问题要问您。”不出十遍，碟子便自己慢慢移动，与我们对起“话”来；“快活”的时候，它更会戏耍似的在白纸上欢乐地游走。

那个时候，确实为这怪异奇妙的现象而深信“神秘物质”的存在，如今知道，那不过是游戏者自身所导致的，“碟仙”所指点的答案，本就是参与者内心想得到的东西，之所以出现了偏差，应该是“人多心杂”之故了。

我曾经为卓越这种既煽情又冷漠的方式苦恼得很，万般无奈，只得请“碟仙”出面，没有想到，神灵的指示是那样温暖，充满春天的气息，融化着惨淡的冬季，让我感恩，又兴奋不已。

当晚，同学们在学校里做些学期末的扫尾，像写“个人小结”和评审某某荣誉之类的事情。我有意路过隔壁教室时，瞥见了卓越，他的手臂僵硬地支撑着脑袋，眼球定定地发着呆，耳朵里却照旧塞着耳机。我以为自己一眼望穿了他的心思，心中不禁生出了怜爱之情。

我心神不定地在教室里待了一会儿，酝酿某种恰如其分的心境，而身子似乎与周围乱糟糟的一切隔绝起来，四周一下子变得悄然无声。我的胆子并不小，有时，引人注目是很渴望的事情，就像当众揭下通报批评或者即兴搞笑，然而，在我鼓起勇气，穿越那段走廊，靠近隔壁教室的时候，仿佛在一步步走向悬崖，感受到濒临死亡的兴奋、艰难和恐惧。

卓越还是用木然却又不屑的神情倚在桌子上，我走到他身边

时，他仍然毫无察觉。

我轻拍他的肩膀，说：“你能出来一会儿吗？”

他颤动了一下，回过神来，轻微地“嗯”了一声，随着我来到走廊上。

空气里带着一层甜丝丝的清凉，我狂乱的心被抚平了些，我说：“陪我走走好吗？我有话想对你说。”

卓越抬起手臂，手指张开着插过头顶，梳了梳顺滑的头发，伴着强烈的鼻息声，带出“嗯哼”的音节。

我们下楼，从学校后门出去，漫无目的地闲逛，天色应该是黑尽的时候了，但天空里仍然泛出灰蒙蒙的白光，没有什么风，也不太冷，湿度很高，卓越皮质的黑风衣上聚起细密的水汽，一碰便留下一道痕迹。

这段路清静而优雅，一条废弃的古运河，河岸落去叶子的垂柳，以及几株古老的香樟树，没有更多打扰我们的东西了。

我伸手浅浅地拉住他的衣角，又慢慢向上，几乎挽住了他的手臂，但卓越没有什么回应，也许是羞涩之故，我只得带着扫兴莞尔一笑。

沿着河道静静地走了一会儿，我说：“卓越，你玩过‘请碟仙’吗？”

“玩过。”

“信吗？”

“无所谓。”

“‘无所谓’就是有点信了？”我的声音吊得老高，夹着轻松的笑声，听起来像是兴奋过度，但我只想调节一下略显沉闷的气

氛：“今天 我来之前请教‘碟仙’了 知道关于什么问题吗？”

“关于什么？”

“关于我们。”

“我们？！呵呵。”

“是呀，你和我！我问‘碟仙’你喜欢谁？‘碟仙’告诉我……”我转头看了他一眼，他抿着嘴似笑非笑，我索性面对他，倒着走了几步；‘碟仙’说 你喜欢我 你说 准不准？”

这个时候，我们走完了那段古河岸，转弯到了一条新建的马路上，柏油的焦臭味道和压路机、搅拌机的轰鸣声撵走了宁静，将我们的对话也肢解得七零八落。

“你说什么？”卓越加大了嗓门。

“‘碟仙’说得准不准？”我大声地重复。

“也不一定。”他说。

我想接下去，又不知该说点什么，突然觉得这零乱的场景、嘈杂的噪音和工人们好奇的眼神是那样讨厌，让我烦躁不安。我耐着性子，倚着卓越，一言不发地走出几十米，周围渐渐又清爽起来。走上一座崭新的斜拉索大桥，听得见水流声和远处船只鸣起的汽笛，江面上有一层薄薄的雾气，聚拢又随微风散开，游来荡去，是梦境里的瑶池。

天空里不知何时飘起了一两朵雪花，我们靠在桥栏上，我又固执地问了一遍：“‘碟仙’说得对吗？”

“也许 不太对。”卓越顿了顿 清晰地回答。

我脸上滚烫，激烈地说：“你不是一直喜欢我吗！你要不喜欢我，干吗想方设法地撞见我？干吗对我唱《相思如麻》？”

卓越平静地望了我一眼，说：“我喜欢杜蓝。”

他似乎尽力克制着嘲笑和傲慢，但仍然是冷淡的，刺伤了我的自尊。羞愧在我体内膨胀，夹杂气愤，几乎将我的皮肤撑破了，感觉犹如众目睽睽之下，被一丝不挂地拖到烈日下暴晒一般。

我用了最后一点伪装的潇洒说：“没关系，玩玩而已。”

回到教室，只有杜蓝一人还在等我，我以为我该大哭一场，或者将杜蓝恨得咬牙切齿，可是哭不出来，也恨不起来，脑子里混沌沌地塞满了灰暗的色彩，偶尔闪过一两个记忆里的画面，既不连贯，也和晚上的事情无关，我甚至弄不清楚是否发生了“表白爱意”这样愚蠢至极的行为。

杜蓝问：“怎么样？得手了？”

我没有理睬，懒散地整理东西，然后走出教室。

“喂，你讲不讲理啊！”杜蓝责怪着追上来。

在楼梯口，竟然又一次撞见了卓越，这一次是真正的“邂逅”我看得出来，他有些惊讶地怔了怔，然后微笑，显得僵硬。

“你好，真巧，回家吗？”我说，没有太多表演成分，我自己也奇怪我怎么能这样平静地招呼卓越，仿佛我和他之间是一张白纸。

“嗯，是回家。”他答应着，含糊地和杜蓝打了个招呼，匆匆下楼去了。

杜蓝仍然轻声问我：“到底怎么啦？”

我故意继续沉着脸，下了楼梯，走出教学楼，天空里的雪花多了一些，但落到地面就融化了，一点积不起来，就如我的思维里轻飘的碎片和真切的空白。我清晰地感受到，当卓越说出“喜欢杜

蓝”几个字的瞬间，往日的所有激情和幻想统统被蒸发了，所有自己假设的情丝被我一刀斩断，这样爽快！难道这就是所谓的“爱情”吗？那样的无知、脆弱、飘摇、空虚？也许它真的没有存在的可能，就像卢生枕下的黄粱美梦一般。而至于那一点羞恼呢，完全不在话下，毕竟太私人化了，过去了，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突然觉得好笑，整个过程，我像个幼儿园的孩子一样被自己手里的玩具骗得神魂颠倒——太幼稚了，一个玩具而已呀！

我“呵呵”地笑起来，杜蓝追问我笑什么？

我说：“我笑整件事情。”

“什么事情？”

“卓越喜欢的是你。”

杜蓝愣了一下，紧接着声音欢跃起来：“那就是说，你还是我的，没有被他抢走？”过了一会儿又说：“我们庆祝一下吧，去喝酒怎么样？”

“庆祝什么？我失恋？”

“一个不错的理由！”

“可怜的面颜！”我憋着笑声，装出一副沉醉的痛苦状：“好，喝酒，我们一醉方休！”

二 不谈爱情

3

我和杜蓝都不常有逛酒吧的经历，那种地方在我的感觉里一直是迷幻而挑逗的，透着凌乱的诱惑和野性的欲望。这次我们去了一家称作“音乐工厂”的酒吧，而之所以选择那儿，除了它“自告奋勇”地出现在我们视线里之外，更重要的是从它的玻璃窗里漏出来的悠扬的蓝调乐和宁静的灯光，与惯性思维里酒吧的嘈杂截然不同。